

证券代码：836767

证券简称：天杰实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 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、于贤明拟分别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人民币 14,000,000.00 元、人民币 12,000,000.00 元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4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陈晓霖、于贤明、于爱珠、孙佩藻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晓霖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下源村1组下源55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于贤明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村3组畚斗湾8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陈晓霖、于贤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霖、于贤明拟分别向公司提供有偿借款人民币14,000,000.00元、人民币12,000,000.00元，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借款期限12个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